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2〕40号

关于对山西天元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山西天元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张庄镇。

魏艾玲，女，1963年3月出生，任公司董事长。

刘久松，男，1986年10月出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杜志贤，女，1991年1月出生，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查明，山西天元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环科技）有以下违规事实：

2021年5月21日，绿环科技披露《山西天元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2015年至2019年度财务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导致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减少 14,323,165.00 元，调整前 14,763,122.26 元，调整后 439,957.26 元，调整比例-97%；调整影响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减少 15,445,690.00 元，调整前 76,297,810.62 元，调整后 60,852,120.62 元，调整比例-20%。

更正事项影响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减少 5,059,400.00 元，调整前 -11,241,460.31 元，调整后 -16,300,860.31 元，调整比例 45%；调整影响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减少 20,505,090.00 元，调整前 65,119,161.99 元，调整后 44,614,071.99 元，调整比例-31%。

更正事项影响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减少 147,745.00 元，调整前 -1,502,613.47 元，调整后 -1,650,358.47 元，调整比例 10%；调整影响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减少 20,652,835.00 元，调整前 63,616,548.52 元，调整后 42,963,713.52 元，调整比例-32%。

绿环科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董事长魏艾玲、董事会秘书刘久松、财务负责人杜志贤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绿环科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魏艾玲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刘久松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杜志贤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4 月 19 日